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70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信行
債　務　人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祥麟
債　務　人　蔡孟岳
債　務　人　施能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叁佰伍拾柒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安公司)為國內購料之需邀同債務人蔡孟岳、施能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簽訂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約定書(信用保證基金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分二筆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用狀額度之循還動用期限，自民國（下同）108年4月12日起至109年4月12日止，墊款後按月於每月12日繳付墊款利息一次，目前餘欠本金3,571,500元。

(二)雙方約定倘未依期償清墊款本息、或未依約將承兌匯票本息或已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之全部金額交存聲請人備付而由聲請人墊款兌付時，債務人除應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墊款本金按墊付日之墊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墊款本息，自墊付日起，照墊款本息，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墊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墊款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三)詎債務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台灣票據交換所於網路上公告108年9月27日為拒絕往來戶，(已清償註記15張金額4,586千元，未清償註記4張金額2,931千元，)，按約定書第三節債權保全條款第12條第(二)款之約定，債務人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無須由聲請人事先通知或催告，聲請人得就本授信隨時減少對債務人之國內信用狀額度、或縮短循環動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並停止開發國內信用狀。因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本息、違約金。

(四)債務人借款本金於108年11月17日已屆清償期，仍未依約清償，按約定書第三節債權保全條款第12條第(一)款之約定：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聲請人事先通知或催告對債務人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本息、違約金,債務人蔡孟岳、施能健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510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